

2022 年度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责任。综合指导全县城乡建设管理、城乡风貌打造、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6 个。

纳入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渠县房产和物业事务管理中心
2. 渠县市政运行管理中心
3. 渠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4. 渠县公园城市运行中心
5. 渠县建筑产业发展中心

6. 渠县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2854.24 万元。与 2021 年 12208.66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45.58 万元，增长 25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大幅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428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14.39 万元，占 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9.85 万元，占 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85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06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42322.17 万元，占 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2854.2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45.58 万元，增长 25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大幅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14.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与 2021 年 6045.3 万元相比，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269.09 万元，增长 40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预算大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314.3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3490.68 万元，占 12%；节能环保支出 2000 万元，占 7%；农林水支出 3.2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98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支出 23.15 万元，占 0.08%；住房保障支出 24729.37 万元，占 81.58%。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0314.39，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490.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的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的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住房

改革支出(款): 支出决算为 2472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的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死亡抚恤金的增加。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1-1 表和财决 08 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 07 表和财决 08-1 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全年预算数，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 0.88 万元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将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4.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39.8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72 万元，比 2021 年 243.12 万元减少 157.4 万元，下降 64.7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公经费的大幅减少。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生态滨江走廊工作经费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生态滨江走廊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生态滨江走廊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良好，支付依据合规合法，本着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进行开支。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机关日常运行。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对城乡社区公用行业的监管。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对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的投入。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城乡社区土地开发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指对保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的投入。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城乡社区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对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做实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对死亡职工的抚恤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

区改造（项）：指老旧小区改造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对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对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4. 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支出。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对在职职工的医疗保障支出。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对在职职工的医疗补助支出。

27.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对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

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及下属二级单位 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均为全额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2. 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责任。3. 承担建立本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4. 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5. 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6. 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

2、人员概况

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人员行政编制数 19 人，工勤 2 人。在职行政人员 20 人，工勤 1 人，退休人员 28 人，已转由渠县社保局发工资。长期聘用 5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全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工作；农村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

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城市市政园林的改造养护等；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稳步推进完成各个任务。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457.55 万元，追加预算 42396.69 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 42854.24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854.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06 万元，占 1%；项目支出 42322.17 万元，占 99%。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457.55 万元，追加预算 42396.69 万元，全年财政收入拨款 42854.2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4285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314.39 万元，占 70.7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39.85 万元，占 29.26%。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政策引导，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做好人员类项目绩效制定工作。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县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单位内控制度，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并且保障本部门机构人员经费的正常支出，执行进度按预算目标进行。全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均按预算安排完成。资金结余率为 0%，全年无违规记录。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政策引导，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做好运转类项目绩效制定工作。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县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单位内控制度，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并且保障本部门机构

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执行进度按预算目标进行。全年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等运转类经费均按预算安排完成。资金结余率为 0%，全年无违规记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本单位全体职工的政策引导，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做好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制定工作。按照渠县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机关关于县级部门各项工作安排，保障本单位各项特定目标工作的正常开展，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严格单位内控制度，控制各项经费支出。并且保障本部门特定目标类经费均按预算安排完成。资金结余率为 0%，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履职情况，较好完成本地区城市建设管理，燃气行业监督管理，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等职能职责范围内工作。

（三）结果应用情况。

结果应用情况良好，内部应用廉洁高效、自评公开及时准确、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均积极开展。

（四）自评质量。

部门整体自评准确情况评价优良。自实行对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以来，我单位无支付业务异常提示和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预算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财政资金得到有效利用，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按照 2022 年度决算公开要求，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与决算同时公开。

按照《2022 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8 分。

（二）存在问题。无

（三）改进建议。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我单位在 2022 年决算报表中专项支出共计 4232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314.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539.85 万元。项目职能主要涉及节能环保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资金安排相关文件等均按相关规定执行。附相关文件资料。

3. 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相关项目签订合同执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节能环保支出、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棚户区改造支出、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按质按量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3. 分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单位组织了项目自评小组，小组长杨小春同志，积极开展相关项目绩效自评，实施步骤及方法科学客观。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均是按本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实施。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我单位项目资金包括中央专项资金预算、省级专项资金预算及县级专项资金预算，均按相关文件要求填报资金计划。

2. 资金到位。将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性均符合规定。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且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暂时未发现的相关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县财政的要求，我单位设置了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设置的个性指标健全、合理。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各个项目特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均达到预期要求。我单位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等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利制衡基本举措，建立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且建立有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制度。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单位各类别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情况良好，资金结余情况，无违规记录等，对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任务量完成良好、质量标准达标、符合相关进度计划、成本控制目标在可控范围。

（二）项目效益情况。

各项目类别在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2023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评分标准，我单位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8分。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